

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汕尾市监罚催〔2026〕5号

广东翰芯半导体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11月19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[《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汕尾市监处罚〔2025〕163号）]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缴纳罚款4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马小平、卓俊林 联系电话：0660-3200315

联系地址：汕尾市市区海滨大道夏楼美地段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监督科301室

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5月2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